

# 胜诉冻结股票之后多久可以执行.法院冻结股票能不能把钱划走-股识吧

## 一、法院冻结股份的时间是多长

可以的。

如果股份持有人在接受法院仲裁中选择使用股份冻结做担保，或者说他没有了其他资产可供冻结，那么法院会强制冻结他的股份。

## 二、申请强制执行财产保全冻结对方账户或后什么时候可以执行

冻结财产，财产保全并不是就是把钱先给你了，案子判决下来了，执行期过了，才会强制执行，另外你还要提供担保，保证。

钱不够另外找对方的财产啊，并非不管多少给了就算。

想要先拿到钱后打官司的叫先予执行，只限于工资，赡养费等少数项目可以申请。除非撤销案件，不然你还是原告，对方还是被告 补充回答一下，执行期过了就不应该申请冻结，应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可能直接划拨对方账户里的钱，或者变卖对方财产（这个个人用得不多，公司破产居多），但是要为对方留一定的生活费用，这个时候可以到还清为止，但是要连续不断地追讨，不存在拒不履行的罪，对方硬是这样，就看法院怎么做了~这就是当前所谓的执行难原因之一

## 三、法院冻结股票能不能把钱划走

股票被法院冻结后，股票持有人就不能对被冻结的股票进行交易、抵押等，在强制执行中，法院可以将股票依法进行变现后将资金扣划走的。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

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 四、冻结的执行款什么时候才能执行

不扣,得发短信

## 五、法院把我的股票冻结了,是等案件结束才能解动吗?

得看是什么原因冻结的,一般如果是冻结了,那肯定要等结案。

## 六、被冻结的账户多长时间法院可以把钱划走

首先,关于执行时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

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

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其次,执行办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

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 七、被冻结的账户多长时间法院可以把钱划走

被冻结的帐户，在法定的时间内，经法院通知，被执行人拒不主动执行的，法院可以将冻结的账户上的钱划走，然后转给申请执行人。

银行应配合法院执行已经生效的判决。

这主要看被执行人的配合程度和法定时间。

## 八、法院强制执行能执行股票吗？

首先，关于执行时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

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

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其次，执行办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

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

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 参考文档

[下载：胜诉冻结股票之后多久可以执行.pdf](#)

[《买了股票持仓多久可以用》](#)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新股票一般多久可以买》](#)

[《股票解禁前下跌多久》](#)

[《混合性股票提现要多久到账》](#)

[下载：胜诉冻结股票之后多久可以执行.doc](#)

[更多关于《胜诉冻结股票之后多久可以执行》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338.html>